



深化合作，继往开来 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

(2024年5月30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哈马德国王，
尊敬的塞西总统，
尊敬的赛义德总统，
尊敬的穆罕默德总统，
阿盟秘书长盖特先生，各位代表团团长，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很高兴出席中阿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开幕式。每次同阿拉伯朋友相聚，我都倍感亲切。中国和中国人民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友谊，缘自丝绸之路古道上的友好往来，缘自争取民族解放时的并肩战斗，缘自国家建设进程中的合作共赢。

新世纪以来，中阿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2022年12月，我赴沙特雅得出席首届中阿峰会，和阿拉伯同事们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中方对首届中阿峰会成果落实情况感到满意，愿同阿方发挥好峰会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中阿关系跨越式发展。在此，我高兴地向大家宣布，中方将于2026年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阿峰会，相信这将成为中阿关系又一座里程碑。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肩负着实现各自民族振兴、加快国家建设的时代使命。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彰显我

们开辟中阿关系新纪元、开创美好世界新未来的共同愿望。

中方愿同阿方守望相助，把中阿关系建设成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标杆。面对动荡不安的世界，相互尊重是和睦相处之道；公平正义是持久安全之基。我们愿同阿方一道，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尊重历史形成的客观现实，探索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实现长治久安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

中方愿同阿方平等互利，把中阿关系建设成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样板。丝路精神薪火相传，引领中阿合作与时俱进，广泛惠及双方人民。面对相互依存的世界，我们愿同阿方持续对接发展战略，不断筑牢油气、贸易、基础设施等合作压舱石，加快培育人工智能、投融资、新能源等新增长点，共走创新、绿色、繁荣之路。

中方愿同阿方包容互鉴，把中阿关系建设成不同文明和谐共生的典范。面对更加多元的世界，对话多一分、对抗就少一分，包容多一点、隔阂就少一点。和平、真知、诚信、包容是中阿人民共同追求。我们愿同阿方共倡人文交流，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书写不同文明互学互鉴的新时代典范。

中方愿同阿方紧密协作，把中阿关系建设成

探索全球治理正确路径的表率。人类命运与共已成必然趋势，但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不断加重，需要我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优化全球治理。我们愿同阿方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打造全球治理南南合作样板。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首届中阿峰会期间，我提出推进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一年多来，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中阿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实现全覆盖，科技研发、技术转移取得新进展，经贸、能源合作迈上新台阶，标志性的旗舰项目和“小而美”的惠民工程并行推进，粮食安全、绿色创新、卫生健康等领域合作走深走实，人文交流合作平台高质量运转，“八大共同行动”取得重要早期收获。下阶段，中方愿以此为基础，同阿方构建“五大合作格局”，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一是更富活力的创新驱动格局。中方将同阿方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空间信息等领域共建10家联合实验室；愿同阿方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共同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愿同阿方共建空间碎片联合观测中心、北斗应用合作发展中心，加强载人航天、民

用飞机等合作。

二是更具规模的投资金融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继续推进中阿银联体扩容，加快实施中东工业化专项贷款、中阿金融合作专项贷款合作项目。中方支持双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欢迎阿拉伯国家在华发行“熊猫债”，欢迎阿方银行机构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愿同阿方深化央行数字货币领域交流合作。

三是更加立体的能源合作格局。中方将同阿方进一步加强油气领域战略合作，对接供应安全和市场安全；愿同阿方联合开展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装备生产。中方将支持中国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阿拉伯国家参与总装机容量超过300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四是更为平衡的经贸互惠格局。中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实施30亿元人民币的发展合作项目；愿同阿方加快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推动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建设。中方欢迎阿方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扩大自阿方进口非能源类产品特别是农食产品。

五是更广维度的人文交流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全球文明倡议中国—阿拉伯中心”，扩大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规模影响，加快智库联盟、青年发展论坛、大学联盟、文化和旅游合作研

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中方将每年邀请阿方200名政党领导人访华，未来5年将同阿方力争实现1000万游客互访。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中东是一片发展沃土，但这片土地上战火仍在燃烧。去年10月以来，巴以冲突剧烈升级，人民遭受沉重苦难。战争不能再无限继续，正义也不能永久缺席，“两国方案”更不能任意动摇。中方坚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支持召开更大规模、更具权威、更有实效的国际和会。中方将在前期1亿元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础上，再提供5亿元人民币援助，支持缓解加沙人道主义危机和战后重建；将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300万美元捐款，支持工程处向加沙地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阿拉伯谚语说，朋友是生活中的阳光。我们将继续同阿拉伯朋友一道，弘扬中阿友好精神，团结共创未来，让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大道充满阳光！

谢谢！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特别关注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

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

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

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

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

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

人、重伤害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嫌疑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

法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

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

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传递这种导向